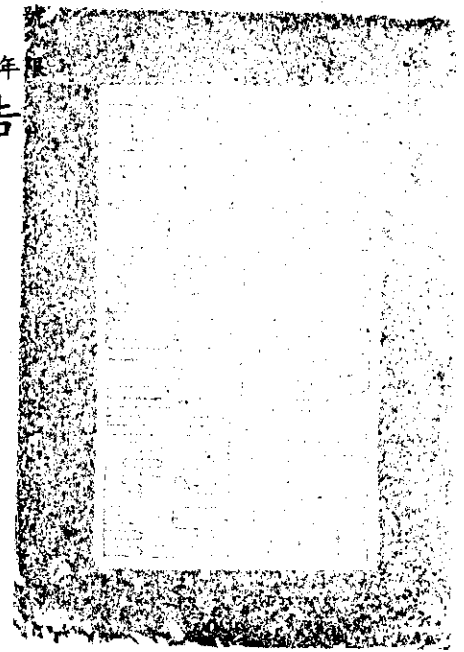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

保存年限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彰選二字第09712505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埤頭鄉興農村、花壇鄉三春村第18屆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，分鄰公開閱覽之起迄時間、地點，選舉人如發現名冊有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地點：

(一) 埤頭鄉：埤頭鄉公所。

(二) 花壇鄉：花壇鄉公所。

二、閱覽及更正期間：自民國97年7月17日起至7月19日止，共計3日。

三、受理更正處所：同陳列閱覽地點。

主任委員 張 瑞 濱